

## 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5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配合國家證照政策及本系實務導向之教學目標，提昇本系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應用能力，以期提昇本系畢業學生高超的資訊與服務素養，強化其未來職場的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資管系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，共有二項，學生需達成下列二項方能畢業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由所屬入學年之應修科目表明訂。
- 二、符合本要點所規範之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」要求。

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如下所列：

- (一) 專業技術基本能力：學生必須取得【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】所列國內外限資訊類(A/B/C)中高階證照至少一張，且獲得資訊類證照總點數共 20 點(包含資管系課程中輔導之證照)，並以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的證照為主。※語言類(多益、PVQC、全民英檢...等)證照不包含在內。
- (二) 語言表達基本能力：學生畢業前至少應通過一種本校所認定具公信力英文檢定考試，或 EMI 課程達 8 學分，或修讀英文補救教學通過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多益考試一次成績單)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照【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】(學生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者，提出相關證明，經由系上認定，得以免修)。
- (三) 多元學習核心能力：分為「專業課程模組」及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二大項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：
  1. 專業課程模組：本系分三模組課程，包含：電子商務應用、智慧體驗服務以及雲端資訊服務。每一課程模組總學分數：模組選修 18 學分+必選 6 學分=24 學分。
  2.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：學生需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，請參照該學程之規定。
- (四) 專業學理實作能力：
  1. 校外實習：校外實習為本系畢業門檻課程，學生選讀期間，須完

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及紙本報告，完成者得以抵修。  
※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抵實習課程(產業實習(暑)、實務實習、產業實習)9學分，至少認抵2學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資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

2. 實務專題：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實務專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【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】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